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陳蒔皚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4992；警用722-6523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zak76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3017917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68P003676_1130179179_113D2027437-01.pdf、
11368P003676_1130179179_113D2027438-01.jpg、
11368P003676_1130179179_113D2027439-0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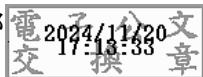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推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
案，請協助宣導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1月20日交路字第1135016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完成掛牌程序逕上路係屬違規，爰為積極擴大宣傳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事宜，請轉知所屬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並透過相關社群擴散或轉知相關民間團體，以利民眾知悉（尤以外籍人士）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原函影本及宣傳文宣（中文、英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



交通警察隊 113/11/20 17:23



A11130023738 有附件